

施泰因马克州政府
A6 社教机关
儿童教育与照管部门
卡美里特广场 2 号, 8010 格拉兹

关于在幼儿园和照管机构应用药物的信息

程序

在儿童教育和照管机构出现越来越多这种情况,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请求教师和机构人员在幼儿园(托儿所, 学生照管所)为其孩子服用儿科医生为孩子开的药物.

儿童药物服用的管理是法定监护人以及医生或者医护人员的责任。

幼儿园教师和照管机构的人员原则上没被法律授权指导儿童服用药物. 为此特别强调, 幼儿园和照管机构的人员**完全没有义务**这样做.

但是在特殊情况下, 如果教育人员不为儿童进行必需药物的服用, 又无法对孩子有完善的照顾. 这个情况下, 教导人员可以自愿申明, 负责在幼儿园和照管机构的开放时间内为孩子服用必需的药物. 但如前所诉, 教导人员并无此义务. 父母不能要求教导人员药物的应用.

即便如此, 药物的应用应该在与法定监护人意见明确一致和严格遵循医生嘱咐的情况下进行. 还应指明的是, 根据施泰因马克州儿童教育和照管法第 27 条的规定, 机构可依据医生证明孩子是否适合上幼儿园和照管机构来决定是否接收儿童。